附件

鄂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分工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一）推进碳达峰行动 | 1.制定实施鄂州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施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推动鄂钢公司、鄂州电厂等重点企业率先实现达峰。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大力推进碳捕集、低碳或近零碳试点示范。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区。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 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区（含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下同） |
| （二）加快武汉都市圈生态环保同城化 | 2.推动建立武汉都市圈“一环两屏”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深化“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推进生态城市群建设。推动武汉都市圈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治共管共享，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和协同应对机制。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委等，各区 |
| （三）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 3.严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应用和设备改造。强化钢铁、水泥、电力行业重点企业用能管理。力争“十四五”时期煤炭消费总量不断下降，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完成省下达任务。 | 市发改委 | 市经信局等，各区 |
| 4.推动多种能源集约高效利用，推进集中供暖设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发展沼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耗比重。“十四五”时期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不断上升。 | 市发改委 | 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区 |
| 5.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加快管网建设与互联互通，保障供气稳定。重点实施“气化乡镇”工程，到2025年，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0%。 | 市住建局 | 市发改委等，各区 |
| （四）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 6.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能评、环评准入关，对于不符合规定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 市经信局等，各区 |
| （四）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 7.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钢铁、水泥熟料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要求。 |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区 |
| 8.引导钢铁、建材、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技术改造，强化重点企业能耗双控管理，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 | 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改委等，各区 |
| 9.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加强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合理配置水资源。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0.73亿立方米以内，力争成功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 | 市水利局 |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各区 |
| （五）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 | 10.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方面的应用，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境准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区 |
| （六）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 11.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宣传教育培训内容，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建立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进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建设。 | 市发改委 | 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妇联等，各区 |
| 12.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体系，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到2025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市城管委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各区 |
| 13.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开展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 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委、市供销社等，各区 |
| 14.推进快递包装污染防治及绿色转型，扎实开展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与过度包装专项治理，建立快递包装治理长效工作机制。 | 市邮政管理局 | 市生态环境局等，各区 |
| （七）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 15.聚焦PM2.5污染，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行动。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和柴油货车等领域为重点，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坚持联防联控、协同应对，完善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到2025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等，各区 |
| （八）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 16.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大源头替代力度，落实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减排、末端治理全过程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控制体系，加强无组织排放源排查整治。探索将夏季臭氧污染防控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体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470吨和1200吨以上，全市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等，各区 |
| （九）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 17.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推动大型停车场、居民小区等场所充电设施全覆盖。严格落实车用汽油、柴油质量标准，强化油品质量监管。积极开展多式联运，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十四五”时期，铁路货运量占比提高15%以上，水路货运量年均增速超过8%。 |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各区 |
| （十）强化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 18.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全面推行建筑工地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 市住建局、市城管委 |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等，各区 |
| 19.扎实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污染专项治理。 | 市城管委 |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区 |
| （十）强化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 20.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推进秸秆禁烧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强工业、施工、交通、社会生活噪声监管，提升自动监测能力，到2025年，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市功能区声环境夜间达标率稳步提升。 |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 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各区 |
| （十一）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 21.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巩固城镇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日常巡查管护和水质监测，建立完善的黑臭水体排查台账，落实“一水一策”制度，防止复黑复臭。 | 市水利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等，各区 |
| 22.全面落实小微水体河湖长、保洁员、监督员管护机制，加强日常管护与保洁工作，推动小微水体整治和管护任务落到实处。 | 市水利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等，各区 |
| （十一）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 23.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建立治理基础台账。到2022年底，全市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100%。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等，各区 |
| （十二）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 24.制定并实施《鄂州市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推动重点、难点、堵点集中攻坚，持续改善长江鄂州段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等，各区 |
| 25.深入实施入河入湖排污口溯源整治，落实分类管理，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逐步实施整治措施。建立健全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等，各区 |
| 26.强化长江岸线用途管制和生态治理修复，推进长江岸线腾退复绿。 |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各区 |
| （十二）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 27.加快推进剩余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严格落实源头管控，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 市经信局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各区 |
| 28.加快樊口区域沿江路及江滩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滨江四期工程建设。 | 市住建局 | 市水利局等，各区 |
| 29.实施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强化执法监管，开展禁捕专项行动。加大长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保护力度。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各区 |
| 30.加强长江沿线船舶修造企业岸线使用和涉河建设指导、监管、服务等工作，推进落后船舶拆解淘汰，加强运输船舶标准化建设。统筹推进港口和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垃圾、化学品洗舱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和处置设施建设。强化长江流域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持续完善船舶污染物协同治理信息系统，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联动监管。建立健全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体系。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黄石海事局鄂州海事处等，各区 |
| （十二）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 3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修复，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污泥规范化处置，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强化污泥处置全过程监管。强化污水接入管理和服务工作，形成长效常态化管理机制。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 | 市水利局、市城管委 |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各区 |
| 32.深化工业园区专项整治，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雨污分流。完善园区监管机制。巩固提升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水平，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025年底前，园区污水管网和污水收集率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等，各区 |
| （十二）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 33.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和绿色建设，实施“一矿一策”，加强技术支撑和资金投入，改善历史遗留矿山周边生态环境质量。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等 |
| （十三）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 34.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落实梁子湖流域综合治理方案。加快实施梁子湖水系连通工程以及花马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区 |
| 35.加强河湖水资源保障，开展江河湖库水网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开展梁子湖等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研究，科学调度保障湖泊生态水位，促进河湖生态环境改善。 | 市水利局 | 市生态环境局等，各区 |
| 36.推进三山湖、红莲湖、豹澥湖、五四湖（含曹家湖、垱网湖）、武城湖和南迹湖等重点湖泊及入湖支流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开展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创建，联合武汉市推进梁子湖建设美丽河湖、幸福河湖。 |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区 |
| （十三）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 37.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强化重点湖库保护，推进退垸还湖（河）、退耕还湖（湿）和植被恢复。规范开展长江干流增殖放流，严厉打击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开展水生植被恢复试点。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各区 |
| （十四）提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平 | 38.巩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整治成果，确保水源地水质持续稳定达标。推进乡镇及以下水源地排查整治，实施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健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制度。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巩固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2025年底前，全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100%。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等，各区 |
| 39.加快推进备用水源地建设，积极推进梁子湖应急备用水源及水厂建设，到2025年底前完成备用水源地工程建设，实现备用水源地正常供水，形成长效运营监管机制。 | 市水利局 |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各区 |
| （十五）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 40.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到2022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5%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等，各区 |
| 4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膜回收行动。持续实施水产绿色养殖“五大行动”，开展水产养殖主产区养殖尾水治理。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保持90%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等，各区 |
| （十六）推进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 42.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建立并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加强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共享，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杜绝污染地块违规开发。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生态环境局等，各区 |
| 43.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落实污染地块用途变更风险管控和修复。全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落实分类分批管控。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鄂钢公司、富晶电子、圣堃环保等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力度，动态更新、增补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等，各区 |
| （十六）推进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 44.开展农用地土壤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推进重点企业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全面排查、治理矿区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逐步消除存量。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区 |
| 45.强化耕地红线管理，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严格落实涉农用地土壤污染项目审批制度。加强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和评价，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分类管理。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和追溯制度。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区 |
| 46.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制定年度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建立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精准实施安全利用技术措施，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实施农用地安全利用和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达到93%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各区 |
| （十七）推进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治理 | 47.探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统筹全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坚决遏制非法转移、倾倒。坚持“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流程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污染。推进鄂钢公司实现“固废不出厂”，并协同处置城市其他固体废物。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城管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各区 |
| 48.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重点减排措施和工程，建立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涉重金属产业准入，落实新、改、扩建涉重项目“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要求。持续淘汰涉重金属行业落后产能。到2025年，完成“十四五”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各区 |
| （十八）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处置 | 49.推动建立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作共享机制，推动设施共建、资源共享。强化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安全规范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改委、市城管委、市应急局、市卫健委等，各区 |
| 50. 制定《鄂州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完善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危害评估及环境管理等制度，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基础信息排查，探索建立相关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卫健委、市应急局等，各区 |
| （十九）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 51.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积极申报国家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华容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汀祖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严格湿地保护红线管控，实施退耕还湿、退田还湿工程。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和林长制。深入推动生态缓冲区绿色生态廊道建设专项试点工程。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督评估。全面实施国土绿化行动，积极推进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9.69%。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等，各区 |
| （十九）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 52.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本底调查观测评估。加强野生动物救护、救助体系建设。强化生物安全管理，严格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完善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机制。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市农业农村局、鄂州海关等，各区 |
| 53.完善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体系，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加强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生态功能基线水平核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生态环境局等，各区 |
| 54.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五级联创”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力争到2025年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梁子湖区建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 |
| （二十）严密防范环境风险 | 55.落实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分类分级管控。严格尾矿库日常监管，杜绝尾矿库超总量和超标排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物毒性和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推动建立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构建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网络。加强全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制定重点河流流域“一河一策一图”。严密防范化解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完善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2022年7月底前，完成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应急局、市水利局等，各区 |
| 56.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明确管理要求。2025年底前，完成重点危险废物处置场、重点垃圾填埋场、重点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城管委等，各区 |
| （二十）严密防范环境风险 | 57.持续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执法。强化医疗放射性废物规范管理，妥善处置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构建高效的辐射监测与应急体系，加强电磁辐射环境管理，开展辐射环境现状调查，强化辐射应急监测和应急响应能力。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卫健委、市应急局等，各区 |
| （二十一）持续推进生态环保督察整改 | 58.一体化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不断巩固拓展整改成效。扎实抓好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等，各区 |
| （二十二）强化生态环境统筹监管 | 59.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打造“天地空”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快推进全市重点污染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全覆盖。建立健全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加强交通污染专项监测能力建设。优化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调整完善土壤、地下水监测点位结构，增设市控监测点位。加强监测质量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财政局等，各区 |
| （二十二）强化生态环境统筹监管 | 60.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制度落实落地，加强索赔磋商和修复监督。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落地落实。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各区 |
| 61.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持续保持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开展系列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推进精准、智慧、高效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持续强化“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应用，推动跨部门联合监管。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规范化创建，完善管理制度保障体系。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鄂州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各区 |
| 62.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深度衔接试点。打好排污许可“双百”攻坚战，开展系列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 |
| （二十二）强化生态环境统筹监管 | 63.加强移动源污染监管能力建设，全面建立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完善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强化在用车环保达标监管。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各区 |
| （二十三）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 64.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强化绿色金融业绩评价。 |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等，各区 |
| 65.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激发排污权二级交易市场活力。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 市税务局等，各区 |
| 66.推动水资源价格、电价市场化改革，健全污水、垃圾处置收费机制。 |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 | 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区 |
| 67.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实施分类分级监管。逐步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 市生态环境局 | 鄂州银保监分局等，各区 |
| 68.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完善流域生态补偿考核标准，探索建立全市流域补偿机制。 | 市财政局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各区 |
| （二十四）强化科技支撑和资金投入 | 69.加强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治理科技攻关。深入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围绕颗粒物及臭氧污染成因与机理、协同控制路径等方面开展专题研究。强化技术成果运用，积极引导和扶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科技创新活动。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各区 |
| 70.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探索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积极构建“信息化+网格化+环保管家”监管模式。搭建环境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立环保专家库，开展生态环保技术帮扶。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 |
| 71.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支持，优化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完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考核体系。 |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 各区 |
| （二十五）强化组织领导 | 72.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细化实化攻坚措施，制定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做好目标任务分解，层层分解、责任到人，实现重点任务清单化、项目化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和分工合作，形成强大合力。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和监督责任，开展执法检查。市、区政协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市法院和检察院持续加强环境司法。 |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成员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各区 |
| （二十六）强化监督考核 | 73.健全污染防治攻坚督查考核机制，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情况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级督查检查清单，定期开展督查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市督考办 | 市委组织部，各区 |
| （二十七）强化宣传引导 | 74.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加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大力宣传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健全公众监督，鼓励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凝聚社会合力，共同讲好生态文明建设“鄂州故事”。 |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宣传部 |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成员单位 |
| （二十八）强化队伍建设 | 75.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加强基层生态环保队伍建设，推动执法力量重心下移，压实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责任，实现监管全覆盖、无盲区。注重选拔任用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保工作中担当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等 |